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